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04—2018095

地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（一期）
用地位置	台儿庄区鲁班路东、文化路南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陆万零陆佰壹拾伍平方米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用地位置图、总平面布置图、竖向规划图。

2、枣规地字（2018）095号《关于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》文件。

3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（规划部门留存）。

4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